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本次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本次股权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

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向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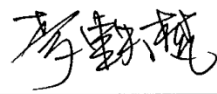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0月30日